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学术型学位）

|  |
| --- |
| **学术学位授权点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每个方向不少于3人） |
| **学科名称及代码** |  | **学位授权级别** |  |
| **学科方向名称** | **教师姓名** | **出生年月** | **所在院系** | **专业技术职务** |
| 方向一  | XXXX | 197507 | 教育学院 | 正高 |
|  |  |  |  |
|  |  |  |  |
| 方向二 | XXXX | 197205 | 教育学院 | 正高 |
|  |  |  |  |
|  |  |  |  |
| 方向三 | XXXX | 196507 | 教育学院 | 正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方向请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分设领域的，请按本单位招生领域填写骨干教师基本信息，并在备注中注明招生领域。

2.已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不再重复统计相应的二级学位授权点数。

3.请按照“学科代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顺序，依次列出各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已是博士点的，不再重复填报对应硕士层次的相关数据）。请按照“专业学位代码”的顺序，依次列出全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骨干教师。

4.本表将作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专业学位）

|  |
| --- |
| **专业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按申请基本条件规定人数填写，未规定的按不少于3人填写） |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  |
| **教师姓名** | **出生年月** | **所在院系** | **专业技术职务** | **备注** |
| XXXX | 197507 | 工学院 | 正高 | 机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方向请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分设领域的，请按本单位招生领域填写骨干教师基本信息，并在备注中注明招生领域。

2.已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不再重复统计相应的二级学位授权点数。

3.请按照“学科代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顺序，依次列出各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已是博士点的，不再重复填报对应硕士层次的相关数据）。请按照“专业学位代码”的顺序，依次列出全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骨干教师。

4.本表将作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